#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改进措施。我局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邮编:466000电话:8273813)。

## (一)基本情况

-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自2019年1月31日,我局挂牌成立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完善了有领导分管、有制度主抓、有专人办理的工作格局。
- 2.主要成效。一是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取消原规划、林业网站,整合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把国土、林业、规划等政府信息均主 动公开或依申请予以公开。二是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 性和准确性。

#### (二)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重点公开建设工程项目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等信息。

- (三)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及组织领导情况
- 1.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一是明确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先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拟稿提出该信息是否同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建议,后由分管副局长审批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二是及时公开信息。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已产生的信息,并对已公开、发生变化、失效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或取消。三是实行登记制度,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构、信息内容、生成时间、经办人等事项实行登记制度。
- 2.组织领导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局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3名。

#### (四)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我局针对不同内容确定相应的公开形式,推进公开载体建设,畅通公开渠道。一是积极配合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做好局门户网站相 关栏目维护保障工作;二是在局一楼大厅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三是利用一楼大厅LED电子显示屏,每日实时滚动式 宣传形势政策;四是通过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会及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开展互动反馈公开。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313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6条,新闻类1262条,通知公告887条。政务咨询148条,局长信箱46条,信访举报67条。移动新媒体微信信息发布量347篇,阅读量22890次。

#### (六)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我局开通网站申请、信函、传真申请等公开政府信息申请的方式。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42件, 申请主要涉及征地公开、建设批复、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政府批文等,均能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答复。

### (七)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21年,我局在网站上公开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文件4件,在局门户网站政务专栏,对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亮点解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部39号令)详解等的政策解读进行解读宣传,公开法律法规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等。

#### (八) 信访情况

2021年度,我局共办理省厅交办信访件92件(含省林业局2件),市信访局交办信访件23件;办理市局本级收到信访件36件和局门户网站反映事项70件,办理复查信访件9件。化解省厅交办重复信访件3件。2021年3月我局被被周口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 (九)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21年3月11日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华,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力克、赵华一行做客"民生面对面"栏目,通过现场访谈交流、回答群众热线等方式,直接回应社会关切,主要对群众普遍关心的义务植树、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造林补助领取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 (十) 公众参与

在公众参与专栏处,设置科学普及、在线调查、在线咨询、公益性资料、意见征集、视频点播、在线访谈、局长信信访举报、地质灾害预警分栏。针对社会热点事件,提高科学知识普及范围,如快递会传播新冠病毒吗、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饮食锻炼等。通过在线咨询、意见征集等分栏,提高与公众的互动率,解答公众的疑虑,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群众体验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0	0	0	0	0	42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34	
4本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四)无法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光坯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45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	其他结果	业十中社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尚未审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2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还不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一些与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在公开深度和广度方面还不够。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突破。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及畅通渠道,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回复、发布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规范公开信息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政府信息质量,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三是继续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信息质量;四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全过程,让更多的群众关心、理解、支持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